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鄉議局議員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提出的事項

目的

2003年6月10日,立法會議員及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, 當日鄉議局議員提出因規劃帶來的限制的補償問題,並要求 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。本文件列出當局的回應。

當局的回應

- 2. 除根據《土地收回條例》收地的個案外,現行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並無訂定條文,就因規劃行動而導致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補償。這個制度已沿用多年,亦符合普通法的原則。 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(例如加拿大、澳洲和新西蘭)也普遍採用這個制度。
- 3. 與規劃行動有關的補償問題,在 1992 年已由補償及徵值 特別委員會「仔細考慮過。該委員會的建議是最好以固有制度 爲基礎,即發展權因規劃行動而導致部份損失,仍然不會獲 得補償,但規劃過程會加以改善,以確保私人權利和公眾利 益都能得到充分考慮。
- 4. 根據現行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,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反對法定圖則所列土地用途的限制。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將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,詳細考慮一切反對意見,同時會顧及公眾利益,以便在製備圖則的過程中,於公眾利益和私人業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
- 5. 有鑑於補償及徵值特別委員會的建議,當局已把多項建議納入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,以期使製備圖則的過程更爲公開和公平。其中,我們已在草案中明文規定,容許公眾人士申請修訂圖則,讓土地業權人有機會把本身的情況呈交城規會考慮,以期解決可能因規劃行動而引致的問題。此外,申請人將可出席城規會有關會議並向城規會陳情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9月

-

¹ 補償及徵值特別委員會是於 1991 年 7 月成立,負責考慮補償和徵值方面的複雜問題,及就有關問題 提出建議。該委員會由杜迪擔任主席,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法律、測量、銀行及會計界。